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劉嘉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柒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有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林思婷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

臺幣(下同)15,992元（含零件440元、工資7,074元、烤漆8,408元），自應就零件費用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查系爭汽車係於民國100年3月出廠，此有系爭汽車行照為佐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09年9月28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費用估定為4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5,526元（計算式：44+7,074+8,408=15,526元），原告雖於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請求本金部分為15,922元，其餘利息部分不變，然原告就本金部分之請求經減縮後仍超出前開計算得請求之範圍，故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予准許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40×0.369=16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40-162=278
第2年折舊值	278×0.369=10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78-103=175
第3年折舊值	175×0.369=65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75-65=110
第4年折舊值	110×0.369=41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10-41=69
第5年折舊值	69×0.369=2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69-25=44